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九三冊

自民國六十年五月四日第三六七號起
至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七四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四日

(星期二)

第貳陸柒號

編印：總統府第三局
發刊：中 央 印 製 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年四月三十日

總統府秘書長范運鈞已准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令

六十年五月四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任命王甲乙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劉叔範著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兼庭長，吳明軒、鍾良舉為推事兼庭長，李鳳標為檢察官，徐劍鴻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丁道生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張敬修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耀海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呂五介為台灣宜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兼庭長，王甲乙另有任用，檢察官吳元良業經核定退休。均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二六七號

台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秘書劉國湘，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副局長胡美瑛，台灣省曾文水庫工程局副局長文宗其、林紹賢，副總工程師水新猷，主任工程師董思霖，台灣省立竹南高級中學校校長段其德，模範高級中學校長余瑞霖另有任用，台灣省交通處技正劉震洲業經核定退休。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推事劉叔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左永高為台灣新竹少年監獄科長，焦滋清、陳伯傑為台灣台中監獄科長，周用志、祖光為台灣台南監獄科長，李木鐸為台灣台東監獄秘書，張維金為台灣綠島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五堂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課長，徐嘉高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看守所秘書，陳斌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看守所秘書，陳東貴為課長，嚴文林為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看守所課長，汪本流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看守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交通處視察科在籍，台灣省交通處花蓮港科勘察工程師張思存，台灣省水利局第十一工程處工程師李炳坤，第十二工程處副工程師黃鳳德，台灣省政府經濟動員委員會視察謝求明，台

清省曾文水庫工程局秘書許維東，謀長宋鴻文，台灣省生產教育試驗所訓導沈邦序，台灣省太平洋警察團之家庭組長李國華，台灣省台南縣議會組主任莊振興，台灣省高雄市公安局船務管理處處長殷銘泰另有任用，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植苗繁殖場技正楊日章，台灣省經濟動員委員會專員陳俊偉，台灣省立中興醫院外科主任黃易中呈請辭職，台灣省社會處科員何 棠，台灣省農畜試驗所課長徐玉麟，台灣省澎湖縣社會處組主任洪合，台灣省高雄市政府視察室馮峰，台灣省高雄市政府衛生所主任陳宗培當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課長張漢琪，主任課員黃紫秋，正工程師汪厚洵，副工程師謝維堂，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正工程師馬繼餘，第二區工程處副工程師曾賢勤，第三區工程處副工程師張振英，第四區工程處副工程師司曾賢勤，副工程師王耀明，第五區工程處正工程師郭慶倫，副工程師吳德壽，公路局第一區運輸處課長陸央，第二區運輸處課長馬立誠，公路局台中區監理所副所長陳依震，嘉義區監理所所長羅學之，公路局公路橋涵工程課所長林發枝，劉嘉訓，游金盛，公路局公路路面工程課所長劉長林，公路局汽車技術員訓練中心副技師傅伯強，台灣省糧食局督導廖揚庭，台灣省糧食局台南管理處處長周坤祺，台灣省苗栗縣政府秘書張茂基，張孝威，台灣省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局長黃 琳，台灣省雲林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廖澤淵，沈鼎雄，張坤任，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征處主任林貴田，審核員張翰廷，分處主任吳士昂另有任用，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正工程師司曾賢勤，台灣省雲林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卜允瑞，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征處主任顧振華呈請辭職，台灣省交通處股長秦正彬，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視察室幹事，專員宋孝偉，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副工程師曾賢勤，公路局第五區運輸處稽查徐元棟，台灣省立澎湖法院所主任胡順當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衛生處主計室股長劉星當，台灣省雲林縣立斗南國民中學主計室主任謝澤淵，台灣省基隆市政府主計室股長李治欽另有任用，台灣省林雲試驗所主計室主任陳昭常，台灣省交通處公

路局第一區工程處主計室主任李 俊當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科員劉文明，台灣省警察廣播電台課長吳南山，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督察員張運如，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分局長趙日松，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分局長吳振龍，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督察員劉傳忠、林為賓，課長孫榮紅，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督察員黃道坤，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課長趙善復，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秘書曾學穎，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局員王鴻雲，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組長藍步瀛，課長孫世凱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國猷為台灣省警察學校訓導，劉文明為隊長，王英村為科員，趙德茂、楊 念為台灣省警察學校訓導，朱亞氏為中隊長，陳什猷為台灣省警察廣播電台課長，李宏敬為台灣省工礦警察大隊中隊長，王鴻雲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課長，陳德賢為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課長，曾學穎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秘書，卓世雄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分局長，孫澤雲為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秘書，曾世雄為省台中縣警察局分局長，曾學穎為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分局長，吳育德為台灣省省台中縣警察局分局長，朱保慶為副分局長，吳振龍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督察員，黃道坤為督察員，孫榮紅為分局長，傅英傑為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副分局長，張運如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督察員，趙日松為副分局長，藍步瀛為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局員，林為賓為督察員，趙善復為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組長，劉傳忠為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保南、馬濟生、黃寶麟、馬崇之、朱維坤、任光德、陳漢泉、或安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專員，李健英為科員，施增祥為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所秘書，曾 幹為宣主任，陳濟華為督察員，洪 潤為組員，陳復增為隊長，王德明、趙 德為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所北投分局副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李孝川以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所北投分局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北市府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林澤木，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人事室股長金維藩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林渭漢為台北市府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林湘龍、李瑞廣為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股長，金維藩為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人事室視察，羅得祥為股長，李瑞中為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北投區公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四月廿日
(六〇)台統(一)萬字第七三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年四月廿四日台六十內字第三六五一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西安市所提出之立法委員馮大為於本年三月廿二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萬字第七三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四月七日(60)院台參字第三四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顏克家因謀征五十八年下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萬字第七三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年四月七日(60)院台參字第三四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顏克家因謀征五十八年下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萬字第七三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四月七日(60)院台參字第三三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泰亨因房地重劃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萬字第七三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年四月七日(60)院台參字第三三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泰亨因房地重劃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嘉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具字第七三二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四月七日(60)院台參字第三三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學國地價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嘉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具字第七三二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四月七日(60)院台參字第三三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學國地價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具字第七三二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四月七日(60)院台參字第三三一號呈：「為據行政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嘉淦

四

呈送新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石燈等因申報地價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嘉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具字第七三二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四月七日(60)院台參字第三三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新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石燈等因申報地價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嘉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具字第七三二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四月十日(60)院台參字第三六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金城電影院代表人許登榮等因補征娛樂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嘉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 農字第七三二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六十年四月十日(60)院台參字第三六一號呈：「為據行財政院呈送金城電影院代表人許登榮等因捕獲娛樂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 農字第七三二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六十年四月七日(60)院台參字第三三六號呈：「為據行財政院呈送楊中保因被撤銷探礦執照事件，對於該行財政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 農字第七三二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六十年四月七日(60)院台參字第三三六號呈：「為據行財政院呈送楊中保因被撤銷探礦執照事件，對於該行財政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 農字第七三二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六十年四月十日(60)院台參字第三五八號呈：「為據行財政院呈送何來昌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 農字第七三二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六十年四月十日(60)院台參字第三五八號呈：「為據行財政院呈送何來昌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 農字第七三二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六十年四月十日(60)院台參字第三五四號呈：「為據行財政院

呈送福大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枝全因違反貨物稅法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叁日
(六〇)台統(一)萬字第七三二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四月十日(60)院台參字第三五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福大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枝全因違反貨物稅法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叁日
(六〇)台統(一)萬字第七三三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四月十日(60)院台參字第三六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第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慈民因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叁日
(六〇)台統(一)萬字第七三三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四月十日(60)院台參字第三六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第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慈民因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叁日
(六〇)台統(一)萬字第七三三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四月七日(60)院台參字第三二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馬日鈔廠代表人林星瑞因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叁日
(六〇)台統(一)萬字第七三三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四月七日(60)院台參字第三二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馬日鈔廠代表人林星瑞因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展家淦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壹壹捌號
六十年三月四日

原 告

基慶市稅捐稽征處

住基慶市仁二路一三八號

被告

原告因課征五十八年下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所有坐落基慶市仁二路一三八號房屋，被告官署依據其中報現值課征五十八年下期房屋稅，原告認為有欠公允，經先後申請復查並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理由，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依照房屋稅第十一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一）按各種建築材料所定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莊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份，訂定標準分別評定，並應單就房屋買賣價格為課征房屋稅之依據，原告所有前開房屋之標準價格為二四一、四六〇

元，而被告官署按申報現值為四六二、五七二二者相差幾近一倍，按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未規定有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而被告官署單就原告所有房屋買賣價格予以課征有欠公允合理，請予以撤銷改按房屋標準價格課征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有坐落基慶市仁二路一三八號房屋，參照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現值為新台幣二一、四六二、〇〇〇元，惟據原告自動申報現值為新台幣四六二、五七二、〇〇〇元，經呈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五八）一〇三一財稅三字第九六九三號令指示，應按其申報現值計算課征，並無不合，應請維持原處分原決定等語。

按房屋稅條例第十條規定「主管稽征機關依據納稅義務人所申報之現值并參照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本件原告所有坐落基慶市仁二路一三八號房屋一幢，經原告按其買賣價格自動申報現值為新台幣四六二、五七二、〇〇〇元，并經被告官署呈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五八）一〇三一財稅三字第九六九三號令指示應按其申報現值計算課征房屋稅，是被告官署依照首開條例及令釋規定以申報現值課征原告之房屋稅要無不合，從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均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壹壹捌號
六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原 告

基慶市稅捐稽征處

住基慶市東港路校舍巷二十四號

被告

宜蘭縣政府

住宜蘭市西後街四十號

原告因房地重劃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